證道：行在光明中 **講員：張燕敏傳道**

經文：約翰一書 1：1－2：2

讀經：

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
2 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
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）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
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
喜樂充足。

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！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6 我們若說
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
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8 我們若說自己
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；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
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
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2: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
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 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
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大綱

引言

I. 見證生命之道（v1～4）

II. 行在光明之中（V5～7）

III. 靠主遠離罪惡（1:8～2:2）

結語